张锋，男，1986年7月出生，汉族，系2005级法学本科一班学生，班级学习委员。

2005年到2009年在山东轻工业学院政法学院法学专业学习，在校期间，获得过三好学生、三好学生标兵、优秀班干部等荣誉称号，在教育部本科教学评估工作中，被评为学校评建工作先进个人，每年获得一等或二等学习奖学金、素质拓展奖学金。

大学毕业以后，于2010年参加工作，2010年8月到2011年8月在日照市经济开发区北京路街道从事大学生村官工作。

2011年8月到2018年3月在日照市岚山区人民法院工作，其中，2011年8月到2015年3月在立案信访局工作，从事立案、信访、保全等工作，2012年、2013年、2014年被评为岚山区人民法院先进工作者；2015年3月到2018年3月在执行局工作，负责具体案件的办理、执行，2016年被评为岚山区优秀共产党员，2017年被评为岚山区人民法院执法办案先进标兵。

2018年3月遴选到日照市人民检察院，现在刑事执行检察处从事刑事案件的执行工作。

2014年到2017年青岛大学法学院在职研究生，2016年到浙江大学业务能力培训学习、2017年到西北政法大学业务能力培训学习。

